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秀爱卫〔2022〕4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单位：

经县领导同意，现将《秀山自治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

秀山自治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修订）》等法规、规定、标准精神，以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为目标，扎实有效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预防和控制鼠、蚊、蝇、蟑螂（以下简称“四害”）病媒生物的危害，有效降低“四害”密度，防止媒传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施药、防制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按照《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修订）》，实施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化学防制等综合防控工作，采取环境综合防制与化学药物防制相结合、常年防治与集中防治相结合、专业防制与群众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建立专群结合、群防群治长效管理机制，以保护环境、改善民生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的，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的国家规定 C 级标准内，切实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提高广大群治生活质量。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国标 2011 版)					
	区域	控制指标		标准	
鼠类	城镇	防鼠设施：合格率		≥93%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鼠迹阳性率		≤5%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处/千米)		≤5 处	
	单位	防鼠设施：不合格间数/房间数		0/≤10, 1/>10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阳性间数/房间数		0/≤20, 1/>20	
		外环境鼠密度：活鼠、鼠洞、死鼠、鼠尸等鼠迹		不得有	
蝇类	城镇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		不得有蝇	
		室内蝇类孳生地		不得存在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有蝇房间阳性率：有蝇间占调查		≤9%
			阳性房间蝇密度：蝇数/阳性房间		≤3 只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阳性率		≤5%	
		防蝇设施合格率		≥90%	
		单位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不得有蝇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侵害率：有蝇房间数/房间数		0/≤10
					1/11-30
					≤3/31-60
≤6/61-100					
阳性间蝇密度：(只/间)		3 只			
室内外蝇类孳生地		不得有			
防蝇设施		全部合格			

蚊	城镇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处/千米)		≤0.8 处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采样勺指数(阳性勺数/采样勺数)	≤5%
			蚊幼(蛹)数/阳性勺	≤8 只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停落指数(成蚊数/人次)		≤1.5 只
	单位	各类积水容器阳性数		0
各类坑洼积水阳性数		0		
蜚蠊	城镇	成若虫侵害率	侵害率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	小蠊≤10 只, 大蠊≤5 只
		卵鞘查获率	查获率	≤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	≤8 只
	蟑迹查获率		≤7%	
	单位	成若虫侵害率：阳性间数/检查房间数		≤2/≤60, ≤3/>60
		卵鞘查获率：阳性间数/检查房间数		≤2/≤60, ≤3/>60
蟑迹查获率：阳性间数/检查房间数		≤3/≤60, ≤5/>60		

二、工作范围及防制重点

(一) 工作范围。中和、乌杨、平凯、官庄、清溪场街道的建城区和 22 个乡镇，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二) 防制重点。公共绿地、水源地、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粮食库房门市、废旧回收场所、学校、

汽车站、火车站、“五小”行业、居民小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垃圾收集中转站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监测和消杀。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整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结合爱卫活动安排，积极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大力开展以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废旧厂房、农贸市场、专业市场、小餐饮店、安置小区，学校周边、垃圾中转移点、公共厕所、公共绿化带、公园水体、城乡结合部等环境卫生薄弱场所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周卫生清洁日”活动，清扫垃圾杂物、疏通沟渠、填补坑洼、封堵孔洞、清除食源等方式，修复破损的下水道和污水管网，清除淤泥、污物，治理污水坑和窞井，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全面整治“四害”孳生环境，降低“四害”密度。

(二)开展集中和常态化药物消杀。药物消杀工作必须坚持“四统一”(即统一购买药物，严禁使用违禁药品；统一药物投放时间，确保药物灭杀效果；统一技术要求，严格操作规范；统一处理“四害”残迹，降低“四害”危害程度)，做到“四个不漏”(即不漏社区(村)、不漏单位、不漏户、不漏房间)。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大力开展农贸市场、“五小”行业、食品生产经营、废品收购、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四害”防制整治行动，狠抓环境卫生、卫生设施和长效管理，推进城区公共环境“四害”专业化

防制，实行公共环境“四害”防制标准化。加强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排查，聚焦环境脏乱差和病媒生物密度超标场所，根据“四害”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组织集中消杀活动。采用粘鼠（蝇）板、捕鼠笼、灭蚊（蝇）灯、纱窗（门）、苍蝇拍和化学灭鼠杀虫剂等捕杀“四害”。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文化市场、生态环保、农业等综合执法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常态化开展消杀监督执法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依据《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修订）》《重庆市 2022 年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工作，做到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指导适用，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三）完善“三防”设施。各乡镇（街道）要指导辖区内各行业、各场所正确安装、使用“三防”设施，对未按规定使用“三防”设施的公共场所，要加强宣传及监督指导。

四、工作步骤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县爱卫会（爱卫办）病媒生物防制统一安排，主动积极参与。

（一）春季病媒生物防制（每年 3—6 月）

以灭越冬鼠蚊为重点。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组织群众等多种方式清除“四害”孳生地，从源头上控制并消除“四害”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二）夏季病媒生物防制（每年 6—9 月）

以灭蚊虫为重点。坚持群专结合，以居民区绿化带、楼宇地下车库、小型积水、废旧轮胎堆放点、建筑工地等为重点，动员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通过翻盆倒罐、清除积水，减少蚊幼孳生，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成蚊集中灭杀，有效降低登革热暴发流行和寨卡病毒传播。

（三）秋冬季病媒生物发展（每年9-11月）

开展统一灭鼠、灭蚊，集中消杀越冬鼠蚊。重点完善居民区、农贸市场、商圈等公共外环境灭鼠毒饵站设置，堵塞鼠洞，督促指导餐饮、商场、建筑工地等重点单位按标准要求完善防鼠设施。

（四）临时集中统一活动按工作需要另行开展。

五、职责分工

根据《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修订）》（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有关规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县级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所辖区域（单位）内外的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配合作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科普宣传。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粮库(粮店)、粮油加工企业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教委：负责全县各中小学校（含职教中心、秀山电大、教师进修校、特殊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妨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建筑工地、待建工地、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和物业小区的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公共绿地、林带、下水道、广场、公共厕所、垃圾存放点、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处理场、垃圾站（箱）等建构筑物的防控措施和设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地，监督药物投放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汽车站、火车站、主要交通干道周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码头、河道两侧、水库、堰塘及周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活禽交易市场、禽畜屠宰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负责鼠药及卫生杀虫药物的管理，查禁打击巨毒急性鼠药和剧毒卫生杀虫剂，负责农村环境的“除四害”督导。

县商务委：负责商场、超市、废品回收站点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文化旅游委：负责旅游景区（点）、文化体育场所、文化娱乐场所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县医疗卫生健康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

作，负责防制“四害”药物中毒的救治。负责食品领域包括餐饮单位、集体食堂以及医疗机构、学校和幼托机构、宾馆、旅店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食品流通领域〔包括商场、农贸市场、商品（食品、蔬果）批发市场〕、食品加工行业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督导与监管工作；负责定期对市场内外孳生地治理和投药消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秀山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外环境和各类单位、专业市场的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的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县电视台、秀山网、翠翠秀山等媒体宣传、报道全县病媒生物防制科普及活动开展情况。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技术培训和指导，病媒生物本底调查、风险评估、密度（效果）监测与评价。

县爱卫办：负责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方案、计划，组织协调、日常监管与检查考核；负责城区内公共外环境（不含公园和景区景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集镇、村居、居民小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五小”行业、公共厕所、广场、养殖场、垃圾存方点、垃圾中转站等病媒生物防制及集中消杀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的综合治理，搞好室内外环境整治，消除“四害”孳生场所。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社区、村居、居民小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城乡结合部等病媒生物防制及集中消杀工作；负责督导社区搞好本网格内的环境卫生，督促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和居民户做到室内外整洁，落实环境防制和物理防制，消除“四害”孳生场所；负责做好辖区主次干道、专业市场、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五小”行业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的综合治理，搞好室内外环境整治，增设必要的防灭设施，消除“四害”孳生场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健全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机构，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认真抓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县财政局要负责保障公共外环境的“四害”防制所需经费。城区公共外环境（不含公园和景区景点）由县爱卫办聘请 PCO 公司进行专业化防制，村居（社区）由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督导。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重庆市预防和控制四害管理规定（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宣传“四害”的危害及预防控制知识，形成人民群众自觉参与保健康、人人动手除四害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教

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等爱国卫生委员成员单位要站在巩固国卫创建成果高度，认真履职，精心谋划具有特色、效果良好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城区设立 5 个以上的大型公共场所宣传教育点，每个社区（含城中村）至少设立 1 个以上固定的宣传教育点，乡镇、村（居）也要因地制宜地设立固定的宣传教育点。各级各部门要采取举办宣传专栏、印发宣传资料及进村入户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着力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加强农贸市场、餐饮、食品生产加工、医疗机构、学校（含幼托机构）、屠宰场、建筑（拆迁）工地、垃圾场（站）、废旧物品收购点、车站、码头及宾（旅）馆、酒店等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监管，定期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掌握病媒生物灭杀效果，对漏灭或灭后密度仍未达标的要及时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补灭。县爱卫办将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镇乡（街道）、各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不到位、“四害”密度超标的责任单位，书面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适时通报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情况，造成较严重后果，将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通过媒体曝光形式，公开其

违法行为和处理结果，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由县爱卫办指定专业队伍代为履行，其费用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

附件

秀山自治县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徐 燕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田 慧 县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晓勤 县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发展改革委、县教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乡住房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爱卫办，由县爱卫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负责病媒防制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与考核及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按照“以块为主，条条保证，条块结合”的原则，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和社会监督，建城区内按网格化管理责任区的划分，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和责

任单位负责实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督查所辖单位。农村地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乡镇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并督促辖区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